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3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魏廷祐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偵緝字第138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魏廷祐被訴肇事逃逸部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魏廷祐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就肇事逃逸部分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就此部分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至於被告另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業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則由本院另行處理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 官 陳盈吉

法 官 王聖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惠玲